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66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2樓之1

訴訟代理人 張嘉恕

江謝良英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婚姻關係無效，固據提出委任訴訟代理人張嘉恕、江謝良英之「委任狀」2紙為證，惟經張嘉恕到庭陳明：原告目前已失去聯繫，委任狀我不曉得是怎麼出具的等語；原告之母江謝良英到庭陳述：原告不知所蹤，去年迄今我都沒有再跟原告聯繫，也沒有原告之聯絡電話，我也不知道委任狀上「甲○○」之簽名是否是原告親簽，我找不到原告，我無法提出原告親筆簽名之文件等語，則顯然本件訴訟之代理權已有欠缺，且亦無從命其補正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5 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書記官 林傳哲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